

財務管理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(一)	必	3	3				
財務計量研討	必	3		3			先修：計量經濟學
財務理論研討(一): 離散時間模式	必	3	3				
財務理論研討(二): 連續時間模式	必	3		3			
財務學術研討(一)	必	1	1				
財務學術研討(二)	必	1		1			
學術倫理	必	1	1	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、 博士生修課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準則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 2、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：24 (外系及外校選修承認至多 6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)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8591